**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化學系碩士班研究生選修課程規則**

101.03.23系務會議審議通過

102.04.26系務會議審議通過

102.06.26系務會議審議通過

103.01.14系務會議審議通過

103.05.02系務會議審議通過

104.09.06系務會議審議通過

一、本系碩士班研究生畢業學分至少修畢24學分。畢業前至少須修畢四門化學專業課程，共計12學分。修畢暑期班同課程同學分之副修課程且成績達85分以上者，經原任課教授同意可抵免學分，最高可抵免6學分；雖抵免課程，但仍須註冊。

二、本校本系畢業之學生，成績70分以上且未列入畢業最低學分者，可抵免非主領域大碩合開之科目最多二科（共6學分），但外校畢業生考進本系碩士班之學生不予抵免。

三、畢業前需修過4學期書報討論（各2學分）外，並加選4學期系所開設之現代化學專論（各1學分）。(103學年度（含）入學開始實施)

四、主領域必選科目﹝畢業前一定要及格﹞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組 別 | 必 選 科 目 名 稱 | 備 註 |
| 有機組 | 有機光譜學、有機反應機構、有機合成、有機化學特論、生物化學、生物化學特論、高等生物化學(一) | 七選二 |
| 無機組 | 高等無機化學(一)、高等無機化學(二) |  |
| 物化組 | 化學熱力學、量子化學、化學動力學、統計熱力學、物理化學特論、原子分子光譜學、分子模擬 | 七選二 |
| 分析組 | 高等分析化學(一)、高等分析化學(二)、分析特論、電分析化學 | 四選二 |
| 應化組 | 單元操作、高等化學工業、高等化學工業特論、高等高分子化學 | 四選二 |

五、其他選課規定：

(一) 各組學生除必選主修領域外，至少必選一副領域之課程，其中高等生物化學(二)得採記為有機領域之副領域課程。

(二) 持有大學畢業證書，但大學部專業必修學分不足者，畢業前須補修四大主科之一（有機、無機、物化、分析）及另一門高等或特論之課程，共二科。

(三) 若持肄業證書以同等學歷入學者，須補足化學系四大主科（有機、無機、物化、分析）學分。

六、碩一學生上學期至少須修讀6學分本系研究所開設課程，每學期最高選課學分為18學分。

七、研究生若於在學期間中途改選指導教授或研究領域，需至承辦助教處更改指導教授確認單，並至少須再經歷三學期，且完成新指導教授及新領域所規定之一切事宜後，始得畢業。

八、須於撰寫學位論文之前完成修習「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研習」相關課程，並通過研習檢定測驗，始能正式撰寫學位論文。

九、學位論文考試實施要點

(一)組織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

(二)申請時，應填具申請書，並檢齊下列各項文件：

1.歷年成績表一份。

2.論文初稿及其提要各一份。

3.線上剽竊系統之論文原創性報告一份。

4.學位論文考試申請切結書一份。

5.其他系上規定之相關資料。

(三) 其他各項規定依「本校研究生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」實施。

十、欲修習教育學程者，需通過本校辦理之甄選，自二年級起始得修習教育學程之課程，每學期最高選課學分為9學分，並於三年級下學期始可進行畢業論文口試。(修習教育學程者，需注意專門科目之採認科目是否符合，不足者，自行補修所需科目。

十一、化學系碩士班學生外語能力畢業資格檢定標準：參加本校安排之英文會考達100分以上，或通過全民英檢中級初試，或參加本校英語能力畢業門檻補救教學（精進課程1～3，共三門課程），倘若參加3次測驗或課程，仍未能通過門檻，得向本系申請英文替代方案，考試方式及審核標準由本系課程委員會決議。於畢業當年度繳交相關證明文件，以利畢業資格審核。

十二、本辦法自105學年度入學之碩士班開始實施。

十三、如有特殊情形，得由系主任召開會議決議。